

五代史料探源

郭武雄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五代史料探源

郭武雄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五代史料探源 / 郭武雄著. -- 二版. -- 臺北市
：臺灣商務，1996[民85]
面：公分. -- (新人人文庫；104)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5-1274-1 (平裝)

1. 中國 - 史料 - 五代十國(907-960)

654.42

85002870

新人人文庫 104

五代史料探源

定價新臺幣一六〇元

著者 郭武雄

責任編輯 曾韻華

封面設計 丁志中

校對者 鍾嘉惠 許素華

發行人 張連生

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〇二)三一六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 一九八七年六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274-1 (平裝)

12595001

前言

我國自唐至宋，無論在政治、社會上皆有很大轉變，而介於唐、宋間之五代雖僅五十餘年，但扮演過渡與轉變時期之重要角色。安史之亂後，唐朝中衰，並漸漸步入藩鎮割據之局面，有人雖以五代為唐末藩鎮之延續，然五代實乃大破壞與大重建之交替時代，五代十國之各統治者皆在努力鞏固；並擴大本身之權力，為宋朝之強有力政權鋪路，故宋之中央集權非始因於宋太祖之政策，而始於五代時之轉變也。又如五代雖然忠貞之風氣薄，然一般人之倫理觀念未泯，翻遍五代史可知仁孝之風仍存，即以朱溫之奸雄，馮道之不貞，然皆能重孝悌，故入宋之後，宋人能迅速重建倫理道德之風尚。又如契丹之興起，夷強我弱之情勢造成民族意識之強化，亦是唐時華夷之分淡之一大轉變。至如戰爭技巧之高超、印版之發展，五代皆在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因此，五代五十餘年歷史，實深值吾人注意。

以往學者常感歎五代亂世，文章散落而資料缺乏，因而忽略五代史之研究，實則以五代短暫五十餘年，今存正史兩部；如加上十國史實，《資治通鑑》五代史部分約佔總卷帙近十分之一，稗官野史、筆記小說不下百餘種（註二），其史料不可謂不富。而尤為重要者，五代史料之淵源——《五代實錄》仍然大量存在於世間，只是過去學者甚少留意而已，因此，如果能對此一五代史料寶庫加以分析與瞭解，以便善加利用，則對五代史之研究與認識將有很大幫助，此即為本書寫作目的之一。

宋人云《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其真正內容為何，學者常含糊其辭，無法作明確解釋。然在對《五代實錄》深入研究之前，先判斷其真正內容，確定研究對象，是屬必需。因此本書首先即在論斷其卷帙內容，辨正過去訛誤之說。又，實錄雖為甚原始之一手史料，其價值甚高，然因修撰時間相近，受政治或其他主觀意識之影響難免，所以對《五代實錄》編撰之動機、環境、與編撰者之背景等必須詳加探討，方能不為其所誤導。尤其是五代政權變動頻繁，承替政權之關係複雜，更影響實錄之修撰。因此，在研究《五代實錄》之前，對五代政權變化之瞭解，亦甚為重要。

唐哀帝天祐四年（西元九〇七年），朱溫篡唐，建國號梁，沙陀李克用據河東與其對抗，

仍用唐正朔，以中興唐室為職志。其後李克用之子存勗，在幾經激戰後，擊敗朱溫之子末帝友貞而即帝位，是為後唐莊宗。三年後莊宗為亂兵所殺，克用養子明宗嗣源即位。明宗崩，子閔（愍）帝從厚繼位，然不及一年又為明宗養子末帝從珂所取代。越三年，明宗婿石敬瑭賄賂契丹，引其為助，而推翻唐末帝，並改國號為晉，是為晉高祖。其子少（出）帝於嗣位後不願再屈事契丹，在與契丹交戰數年之後，被契丹所敗俘，契丹乃短暫統治中原。契丹退走之後，晉高祖親信大將河東節度使劉知遠趁虛進入汴洛而有天下，是為漢高祖。傳至其子隱帝時，又被高祖親信周太祖郭威所篡。太祖傳位世宗，再傳至恭帝，又被世宗心腹大將趙匡胤所取代，是為宋太祖，五代至此結束，前後計五十四年。由上述政權之轉變可知，五代中除梁唐之間為世仇，經血戰而轉移政權外，餘唐與晉、晉與漢、漢與周，以及周與宋之間，皆有極親密之關係，其政權轉移較緩和，朝廷人事變動亦小。因此，自後唐至宋，此一系統大多以梁為偽（註二），此種情況皆影響《五代實錄》之編纂。例如，其一，因梁與後唐世仇，後唐以梁為偽，故不補修梁末帝實錄，及至後周欲補修時，因去時已久，再加上政權轉移時之激烈戰鬥，資料散失，已無法修補，故《五代實錄》除周恭帝外，獨闕梁末帝實錄。其二，因為自後唐至宋皆與梁對立，只是越往後，敵對意識越淡薄而已。因此，自後唐至宋所修之

《五代實錄》，大多視梁為僞、為賊，含有主觀之敵視態度，尤以《後唐實錄》為甚。其三，由於後唐至宋為同一政治系統，關係親密，本朝皇帝皆曾在前朝任職，並獲重用，故皆熱心於補修前朝實錄，並且由於修撰者往往也曾仕前朝，故所修實錄不但為本朝諱，也為前朝諱。《五代實錄》受此種主觀政治意識之影響，吾人於採用時必須特別留意。

五代勢力僅及黃淮平原一帶，至於長江流域以南，以及五代末期之河東，皆先後為所謂「十國」勢力所割據。部分割據勢力，至宋時仍未被消滅，而「十國」與五代之關係有敵對者，亦有表面上臣服者。一般而言《五代實錄》之修撰者，對所有割據勢力之瞭解皆甚有限，因此有關之記載闕失甚多，尤以既敵對而距離又遙遠之割據勢力為甚。因此《五代實錄》有關「十國」之記載較貧乏，此為《五代實錄》缺點之一。於此，學者往往需另採他書以補充之。

宋籍中指明徵引《五代實錄》者，有《五代會要注》、《太平御覽》、《歐史論贊》、《歐史原注》、《五代史闕文》、《資治通鑑考異》等，其中《資治通鑑考異》徵引較多，其他則寥寥數條，或僅隻字片語而已。《五代實錄》之存世者，大多存在於《太平御覽》與《冊府元龜》兩大類書中，其中尤以《冊府元龜》徵引最夥。兩類書中除《太平御覽》有部分指明徵引《漢實錄》外，餘皆未注明出處，以往學者常以為二書徵引《薛史》，然其所載實與《薛史》不全相同，故二書

非僅採《薛史》，亦嘗引用大量《實錄》。惟對其所引史料之出處皆需加以辨證，方能確定其歸屬。無何，二類書所載五代史事，實為五代史料之寶庫，值得吾人詳加探討與善加利用。

薛、歐二正史向為一般五代史研究者所倚重，其書雖曾參據多種史料，但皆曾參據《實錄》，尤以《薛史》更是以《實錄》為藍本。因此，探討此二正史與《實錄》之關係，不但可增加對二正史之認識，亦可促進對《實錄》之瞭解。此亦為本書討論主題之一。

宋初有關五代史籍今存，而其撰述時間較薛、歐二史為早者，有王溥《五代會要》與孫光憲《北夢瑣言》等。以往學者對此二書亦往往有誤解，例如高估《五代會要》，而低估《北夢瑣言》之史料價值等。其實二書雖皆有其貢獻，但對其內容皆需重加批判，方能對其獲得正確認識，以便適當利用。其中《五代會要》確曾參據《實錄》，而《北夢瑣言》因無隻字片語提及徵引《實錄》，故只能以比對該書與今存《實錄》之文辭，見其可能承襲《實錄》之跡而已，因附論之。

工欲善其事也，必先利其器，史料之善加運用，實為宏大歷史研究成果之利器。因此，加強對五代史料——尤其是《實錄》之認識，定能促進吾人對五代史研究之績效與瞭解。（註

本書原由商務印書館於一九八七年收入人文庫刊行。由於本書之作原為筆者教職升等之用，因規定送審期限急迫，著校較為倉促，故書中頗有疏失。去年夏，本書計劃改版，筆者乃藉機改正疏誤，並於卷後所附「五代史有關之要籍繫年表」做部分增訂，並更名為「五代史著作與資料備忘繫年表」，希能對讀者資料之查考有所幫助。

郭武雄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註釋

註一：參見附錄：五代至北宋間，五代史著作與資料備忘繫年表。

註二：拙作《讀五代史劄記·史釋》第二期 頁一一〇。

註三：有關五代權力結構問題亦可參閱：Wang Gungwu (王廣武) 所著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一書。由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於一九六三出版。

五代史料探源

目 錄

前言

..... 一

一、卷帙——宋初《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之說

..... 一

二、《五代實錄》之修撰

..... 八

(一)實錄源起述要

..... 八

(二)五代史職史事

..... 一四

(三)五代歷朝實錄之修

..... 二八

(四)《五代實錄》總論·····	五二
三、宋類書與《五代實錄》·····	六八
(一)《太平御覽》與《五代實錄》·····	六八
(二)《冊府元龜》與《五代實錄》·····	七六
四、薛、歐兩正史與《五代實錄》·····	九二
(一)薛居正《五代史》與《五代實錄》·····	九二
(二)歐陽修《五代史記》與《實錄》·····	九八
五、《五代會要》與《五代實錄》附《北夢瑣言》史源商榷·····	一〇六
(一)《五代會要》與《實錄》·····	一〇六
(二)附《北夢瑣言》史源商榷·····	一一二

結論·····	一一九
附錄：五代至北宋間，五代史著作與資料備忘繫年表·····	一二三
參考書目·····	一五六

一、卷帙——宋初《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之說

《玉海》云：「范質以《五代實錄》共三百六十卷為繁，遂總為一部，命曰《通錄》。」據此，則《五代實錄》共計三百六十卷。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序》云：「臣續《五代史》總三百六十卷。」所謂《五代史》者，即《五代實錄》也。然據《冊府元龜》、《五代會要》、薛居正《五代史》及《宋史》諸書所載，五代史籍之名為實錄者，僅有《梁太祖實錄》三十卷、《唐莊宗實錄》三十卷、《唐明宗實錄》三十卷、《唐閔帝實錄》三卷、《唐末帝實錄》十七卷、《晉高祖實錄》三十卷、《晉少帝實錄》二十卷、《漢高祖實錄》二十卷、《漢隱帝實錄》十五卷、《周太祖實錄》三十卷及《周世宗實錄》四十卷等共計二百六十五卷，如加上雖無實錄之名，但有實錄之實之《唐懿祖紀年錄》一卷、《獻祖紀年錄》二卷及《太祖紀年錄》十七卷，亦僅得二百八十五卷而已，距三百六十卷之卷帙，仍相差甚遠。

於此，學者間之態度與說法頗不一致。有些學者根本避而不談，有些學者則以為《崇文總目·五代通錄》條嘗有「梁末帝無實錄，（范）質自以聞見補成之」之語，因謂質曾補作梁末帝實錄，同時又臆測後之史家亦曾補作周恭帝實錄，以致范質及王禹偁等人所見五代諸帝實錄，已擴張至三百六十卷。而另一說則據《薛史》及《冊府元龜》等書所載，以周世宗顯德三年（西元九五六年），嘗詔張昭（註二）等人補修梁末帝及《唐清泰帝實錄》，因謂張昭曾奉詔補成梁末帝實錄，以致卷帙增加云云，其中有學者甚至兼採二說而含糊其詞自相矛盾者（註二）。

其實，梁末帝與周恭帝實錄均未修成。周恭帝事蹟於史籍中，僅見《日曆》一卷，從未見有實錄者，故今人云有實錄之撰，純係臆測而已，於此不需詳辯。而《崇文總目·實錄類》並無梁末帝實錄。前述《崇文總目》所載范質補足之事，蓋置於《五代通錄》條目之下，其意指范質據《五代實錄》以撰《通錄》，而因梁末帝無實錄，故質以聞見補足《通錄》中之有關梁末帝事，非補梁末帝實錄也。《崇文總目》此文所指若為梁末帝實錄，當於《五代實錄》中立梁末帝實錄條目，並敍范質補修之由，而不至於五代諸實錄條目中，闕立梁末帝實錄。因此，學者以為范質曾補修梁末帝實錄，蓋誤會《崇文總目》之文意也。又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五代

通錄》條云：「是書自乾化壬申（西元九一二年）至梁亡十二年間，簡牘散亡，亦採當時制、勅、碑碣以補其闕。」則范質曾補述《通錄》中有關梁末帝事蹟事更為明白。至於以為張昭補成梁末帝實錄之說（註三），則更欠詳考。《玉海》、《直齋讀書錄》及《宋史·張昭傳》皆稱，張昭撰《梁均王（末帝）》、《郢王》、《後唐愍帝》、《廢帝》及《漢隱帝實錄》，惟梁二王年紀浸遠，事皆遺失，遂不修，餘三帝實錄，皆藏史閣，故張昭亦未修成梁末帝實錄也。況且，梁末帝與周恭帝於五代諸帝中，在位並非特別長久，表現亦非特殊，去時又遠，史料散失，若因二帝實錄之修成，而使《五代實錄》之卷帙由二百八十五卷遽增至三百六十卷，實難令人相信。因此，二帝實無實錄，司馬溫公於《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十九云：「均王無實錄，紀傳多不同，難以為據。」是為明證。

然則，所謂《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之說，究係何指？據《冊府元龜·國史部·採撰門》，天成三年（西元九二八年）十二月，史館以張昭狀云：「竊見偽梁朱氏起自細微，亂我聖朝，僭稱偽號，而敬翔輩撰書七十餘卷，見在館中……伏請與當館修撰，參序條綱，撰《太祖》、《莊宗實錄》。」由此可知，梁時敬翔及其他史官嘗撰成史書七十餘卷置史館中，並皆被目為實錄，張昭因據以建議修撰《後唐太祖》與《莊宗實錄》。然當時所修之名為《梁實錄》

者，僅郝殷象等人所撰之《梁太祖實錄》三十卷而已，敬翔並未參與編纂，卷帙亦未有七十餘卷之多。據《冊府元龜·國史部》又云：「《梁太祖實錄》敘述非工，事多漏略，（末帝）復詔宰臣敬翔別纂成三十卷，目之曰：《大梁編遺》，與《實錄》偕行。」故《大梁編遺錄》為《梁太祖實錄》之別纂，與《實錄》並行，其性質實同實錄，並與張昭狀中所云，敬翔曾參與修纂之說合，因此，《編遺錄》當係七十餘卷《梁實錄》中之部分也。然因《梁太祖實錄》與《編遺錄》卷帙合計，亦僅得六十卷而已，故除二書之外，必另有梁時史書，於後唐時亦被認為係梁之實錄，並與實錄同置館中。據宋初書目如《崇文總目》等所載，有《梁列傳》一書十五卷，諸書或云張昭撰，或云吳縝撰（註四）。而《資治通鑑考異》云：「崇文院有《梁功臣傳》，不著撰人名氏。」溫公於《通鑑考異》中曾數度徵引，觀其內容所述皆甚為詳盡，其語氣如：「朝廷自開創……」、「太祖初棄天下……」、「等語，當係梁人所撰，而非始仕後唐，與梁為敵，且曾以梁史料遺失而不遂修成梁末帝實錄之張昭所撰；更非時間更晚之吳縝所修，況且，如係昭或縝所撰，溫公為何不知耶？故其作者當如溫公所云，不著撰者也，然其究係何人何時所修？據《薛史·梁書·末帝紀》云：「龍德元年（西元九二二年）二月壬申，史館上言……臣今請明下制，敕內外百官及前資士子、帝戚勳家，並各納家傳，具述父祖事行源流，及才術德

業灼然可考者，並纂述送史館……所冀忠臣名士，共流家國之耿光，孝子順孫獲記祖先之丕烈，而且周德見乎殷紀，舜典存乎禹功，非惟十世可知，庶成一朝大典，臣叨庸委任，獲領監修，將贖素餐輒干玄覽。詔從之。」此梁末帝時，編撰功臣列傳之議也，《梁功臣傳》或因此而撰成也。一般實錄皆為紀傳體，故《梁功臣傳》亦可補實錄之不足，修成之後，或與實錄置於一處，故後之學者，目之為實錄之一也。而該書十五卷，合《梁太祖實錄》三十卷與《大梁編遺錄》三十卷，共計七十五卷，亦與前述《冊府元龜》所載之說合。至於後唐之原始重要史籍，見於《通鑑考異》之中，除諸帝紀年錄與實錄外，尚有張昭所撰之《莊宗功臣列傳》三十卷，是書與《三祖紀年錄》、《莊宗實錄》之修，本是一事，《冊府元龜·國史部》云：「清泰元年（西元九三四年）七月（劉昫）奏曰：史官奏：天成二年（西元九二七年）九月，詔纂修太祖至莊宗實錄及功臣列傳。」（註五）蓋與實錄相輔相成也。據前引《冊府元龜》所載推斷，後唐史官張昭等人，以《梁實錄》七十餘卷中，含《梁功臣列傳》，因此於奏請修其祖宗實錄時，亦仿梁例修功臣列傳。因此，《唐功臣傳》之為實錄之一，實可與《梁功臣傳》亦屬實錄之說相印證。而前述《五代實錄》向無異議者二百八十五卷，合《大梁編遺錄》三十卷、《梁功臣列傳》十五卷及《唐莊宗功臣列傳》三十卷，共得三百六十卷，正與《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之說合。